

#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陆明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自2021年8月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辞去独立董事职位，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1、参加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1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现场/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陆明泉	离任	1	1	0	0	否

注：本人于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正式辞去独立董事职位。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

了认真的审阅，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以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6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列席1次，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度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或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人对以下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 《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依据本人专业知识，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事项中涉及北斗、卫星等专业知识的内容进行审议。并对会议资料仔细审阅，勤勉尽责，在监督和核查工作中实际发挥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关注公司主营业务智慧交通领域的技术发展及智

慧交通领域的制度的发展。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明泉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